

M 應考檢查表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	
考試前	1. 確認已準備好入場識別證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口罩（建議攜帶備用口罩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2. 妥善保管考試簡章規定之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考試簡章認定的應試有效證件請參考（B2 樣例，p.4），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份，並建議可多備其他應試有效證件，並分開置放，以防萬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確實配戴好口罩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. 查詢考試地點：110 年 01 月 08 日（五）公布 【請至本中心網站（ https://www.ceec.edu.tw ）「學科能力測驗專區」或利用電話語音（02-23643677）查詢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6.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考試當日出門前	7. 請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配戴口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8. 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試場並供監試人員查驗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9. 檢查文具	9-1. 黑色 2B 軟心鉛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9-2. 黑色墨水（0.5mm~0.7mm）的原子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9-3. 橡皮擦、修正液或修正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9-4. 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（請參考 G_1 範例及規範或說明，p.10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. 如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進試場前	11.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、是否已配戴口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12.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13.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	14.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15.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16. 就座後，如發現忘了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或應試物品，或想將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放到臨時置物區，一定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，千萬不要擅自離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作答時	17.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18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、增補等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